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进一步树牢“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理念，持续发挥本单位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第一时间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权威政策、解读政策文件、公开信息事项、答复业务咨询。将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岗、细化到人，并对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加强日常评估、动态优化调整，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参加陕西省政府、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组织的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外汇焦点、热点问题。2022 年，参加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 1 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新闻发布会 3 次。扎实做好外汇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本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18 笔，行

政处罚 4 笔,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在分局网站进行公示。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已在分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文件,明确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信息获取方式和监督方式等,加强分局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2022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在分局网站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2022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对《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更新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坚持将分局网站作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和“第一窗口”,积极构建“定期发布+不定期更新+及时答复留言”的分局网站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分局网站高质量建设。2022 年,在分局网站“特色服务”栏目,积极发布主题为“分局党员干部联系服务涉外重点企业‘四化’机制”

“‘1+3+N’党支部联学共建机制”“‘1+1+N’跨境金融政策传导直达服务机制”以及“跨境金融政策落地增效‘金六月’专项活动”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信息，进一步提高分局网站的影响力和辐射力。2022年，在分局网站发布信息349条，答复网友留言33条，编制并公布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五) 监督保障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咨询反馈”栏目项下设有“投诉建议”和“联系我们”专栏，接受社会公众的评价和监督。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转载总局政策解读信息较多、分局自主解读信息较少”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主动加大自主政策解读力度，定期召开银行、企业座谈会，并适时深入一线，“面对面”“点对点”向市场主体宣讲外汇管理各项便利化政策措施。2022年，分局新制发一件规范性文件，主动在分局网站发布题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修订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文件，第一时间向市场主体传达外汇管理政策意图，及时增进外汇管理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收效良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